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477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繼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Heraeus Precious Metals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（美商賀利氏貴金屬北美康舍霍肯有限責任公司）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文 賢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謝 說 容

法官 李 寶 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